

证券代码：872699

证券简称：铭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利小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楠、刘晓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